

台北市議會第二屆第十五次臨時大會

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五十八分至十二時十一分

下午：二時四十二分至五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林穆燦

許炳南

楊黃秀玉

葉潛昭

吳敦義

林利鏐

張朝枝

楊炯明

王武雄

高金殿

林鈺祥

陳鶴聲

黃世濤

陳健治

潘天祿

鄭瑞齋

陳瑞卿

林中

紀榮治

周恂

鄭娟娥

黃馨葆

莊阿螺

羅文富

蔣淦生

林義盛

周英英

張宗明

周洪根

陳俊雄

盧林素娒

張元成

黃聯富

荆鳳崗

吳玉盛

鄭興成

林榮剛

高惠子

李黃恆貞

王友祿

林文郎

陳良光等四十二名

請假議員：王博文

周陳阿春

張同生

譚鳴泉

等四名

公假議員：林挺生

張建邦

林振永等三名

列席：市政府

市政府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十二卷 第一期

財政局局長：王昭明

建設局局長：許整備

社會局局長：郝成璞

警察局局長：鄺俊厚

本會秘書處

秘書長：鄒昌墉

秘書：劉維美

議事組主任：林朝樹

法則室主任：范化民

主席：鄭議員瑞齋

總紀錄：陳昭峯

速記員：王金德（上午）

侯竹羣（下午）

甲、報告事項

一、鄭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閉會。

三、宣讀第十五次臨時大會第二次會議紀錄（予以確定）。

發言議員：葉潛昭

議決：除討論事項市府提案第〇一四〇四案議決第九項「法定代表人」修正為「代表人」外，餘予以確定。

四、報告臺北市府64、8、7、府主一字第三七九九四號函

：「有關本市六十五年度公共設施工程用地補償費等預算編列情事，特補充說明，敬請查照。」

乙、二讀會

一、臺北市立托兒所收托辦法修正案(第三號資料)。
審議結果：照審查意見二讀通過。

二、臺北市六十五年度第一期道路工程受益費徵收辦法草案(第四號資料)

發言議員：黃馨葆、陳瑞卿、蔣淦生、林義盛、陳俊雄、

許炳南、楊炯明、林鈺祥、黃聯富

財政局鄭副局長可鑒說明

工務局徐主任秘書傑然說明

養護工程處養護科郭科長兆武說明

審議結果：(一)景美一一號道路第二期新建工程徵收費率

暫攔，俟工務審查委員會(其他議員自由參

加)實地勘察後再議。

(二)餘照審查意見二讀通過。

丙、臨時提案

一、提案人：紀議員榮治等二十六人

案由：爲本市第十六信用合作社與十信合併有違反合作社

法第五十五條第四款之規定；與他合作社合併應有

全體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社員三分之二

以上之同意，請查明責任以對社員有所交待而利改

革由。

發言議員：紀榮治、黃馨葆、高金殿

社會局郝局長成璞說明

社會局第六科黃科長俊雄說明

財政局王局長昭明說明

議決：修正通過。

(辦法第一項刪除。

第三項修正爲：市府財政局今後應對各信用合作社之

管理嚴加注意改善。

第四項後段修正爲……應請市府切實查究依法辦理。

二、提案人：張議員元成等二人

連署人：林議員鈺祥等五人

案由：爲據報載本市已初步決定擬將調整各公民營公車各

種優待票價，本會多數議員甚表關切，爲此亟需瞭

解各公民營公車公司目前營運盈虧情況及優待票是

否足以影響其營運之發展，爰請大會組織專案小組

進行調查。

發言議員：陳健治、高金殿、張元成、張朝枝、吳玉盛、

吳敦義、張宗明、王友祿、林義盛、陳俊雄、

林文郎、黃馨葆、黃世溫

建設局許局長整備說明

建設局第八科林科長玉出說明

議決：(一)修正通過「案由修正爲：爲瞭解目前各公民營公

車公司營運狀況(包括投資報酬、專款儲存、折

舊提存、停車場、區段里程與票價及優待票等)

請大會組織專案小組進行調查」。

(二)專案小組委員除建設審查委員會委員林鈺祥、黃

世溫、陳瑞卿、莊阿螺、盧林素袞、李黃恆貞等六人外，另請陳俊雄、吳玉盛、鄭興成等三人，合計九人組成專案小組，以建設審查會林召集人鈺祥為召集人。

丁、其他事項

黃議員馨葆：據報載市府官員與本會議員數人前往理髮廳「馬殺雞」，不無影響本會聲譽，應請警察局鄺局長列席本會說明藉以澄清。

發言議員：黃馨葆、黃世溫、林義盛、高金殿、吳敦義、紀榮治。

警察局鄺局長俊厚說明（澄清市府官員與議員並無前往理髮廳「馬殺雞」之事）。

台北市議會第二屆第十五次臨時大會

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五十五分至十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四十七分至四時五十七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高金殿 陳俊雄 張朝枝 楊炯明
王武雄 林利鈞 周洪根 鄭娟娥
楊黃秀玉 周恂 莊阿螺 陳鶴聲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十二卷 第一期

周英英 王友祿 紀榮治 潘天祿
高惠子 鄭瑞齋 張建邦 羅文富
盧林素袞 林鈺祥 黃世溫 張元成
黃聯富 吳玉盛 鄭興成 林穆燦
許炳南 王博文 林文郎 葉潛昭
張宗明 蔣淦生 林榮剛 林義盛
林 中 陳瑞卿 荆鳳崗 李黃恆貞
陳健治 黃馨葆 吳敦義等四十三名
請假議員：張同生 陳良光 譚鳴泉等三名
公假議員：林挺生 林振永 周陳阿春等三名
列席：

市政府

民政局局長：楊寶發 財政局局長：王昭明

臺北市銀行總經理：許敏惠

市地重劃委員會執行祕書：鄭景秋

建設局局長：許整備 稅捐稽征處處長：伍日諤

工務局主任祕書：徐傑然

自來水廠廠長：賴騰鏞

社會局副局長：黃宇元

主計處處長：葛培保 養護工程處處長：樊緒武

人事處處長：周光德 新建工程處處長：蕭藏文

監理處處長：馮志華 地政處處長：熊鼎盛

肉品市場管理處處長：劉清池
本會祕書處